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6]051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或“公司”或“发行人”）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22 柳控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与 2025 年 7 月 18 日对柳州投控进行了债项和主体评级，维持“22 柳控 01”的债项级别为 AA<sup>+</sup>，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评定柳州投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个体基础信用评估等级为 bbb<sup>+</sup>，外部支持提升 6 个子级，主要系考虑到柳州市工业基础较好，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作为柳州市最重要且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及公用事业的运营主体之一，实际控制人为柳州市国资委，区域地位重要，与柳州市政府保持较高的关联度，近年持续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助等方面的大力支持。目前柳州市进行统筹化债，且随着“35 号文”以来自治区申报的中央应急流动性贷款落地柳州及政府协调下各大银行银团放款规模的逐步增大，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有所增强。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公告》，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 6642 8877 传真：(8610) 6642 6100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hutong,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违规转借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多次将 21 柳控 F3、22 柳控 03、23 柳控 05、G23 柳控 1、23 柳投 D1 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分别为 5 亿元、5.59 亿元、6.5 亿元、7.15 亿元、1.52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50%、30.40%、92.86%、68.42%、27.24%。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公司将“22 柳控 01”、“22 柳控 03”、“23 柳控 05”和“G23 柳控 1”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手续费、转让费、项目贷款利息及其他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 4.19 亿元、0.74 亿元、0.458 亿元和 3.21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38.09%、4.02%、6.54% 和 30.71%。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中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报、2023 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4.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

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夏容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2.7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2.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平，时任总经理夏容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另外，《公告》还表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上述违规转借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和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违规行为对公司信用水平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反映出公司在治理管控、合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亟须加强。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外部融资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